

广东省中介超市服务选取

项目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政府外围墙修缮工程（工程监理服务）

采购单位：阳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处

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



一、资格要求

1.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
2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机构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政府外围墙修缮工程（工程监理服务）
2. 建设单位：阳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处
3. 建设地点：阳春市春城街道府前路 102 号
4. 建设规模：外墙喷真石漆，部分墙面用防水抗裂砂浆打底抹平再喷真石漆；部分墙面安装 304 不锈钢三角承线支架及 PVC 排水管。项目估算 12 万。
5. 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

三、服务内容

服务内容：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工程监理服务，具体细节内容由双方商议，合同约定。

四、采购方式

中介超市直接选取

五、服务金额

按实际相应下达或概算确定的资金×国家相关规定的计费标准×80%计取服务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3. 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；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